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建字第70號

原告 王泓遇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嚴心吟律師

被告 克勞丹的家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怡

訴訟代理人 徐建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修補費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8,4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8,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將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室內修繕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被告承攬，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8日簽立室內裝修工程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施工期間為111年9月22日至112年3月22日。詎被告遲延298日完工（自契約預定完工日翌日112年3月23日起至原告實際入住日113年1月15日止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，被告應賠償原告遲延違約金共計894,000元。又被告施工有瑕疵，原告已分別於112年2月23日、112年2月24日、112年4月9日以LINE催告被告定期修補瑕疵，然被告迄今未修補，依民法

第493條第2項之規定，被告應償還原告修補費用204,764元，以上共計1,098,764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98,7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開始施工後數次追加工程及變更原設計，增加工期不可歸責於被告。否認原告主張之瑕疵，且原告提出之報價單無法證明原告已自行修補完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請求瑕疵修補費用4,485元為有理由。

1. 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；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；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，承攬人得拒絕修補，前項規定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493條定有明文。

2.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有下列5項瑕疵，其已修補完成並支出204,764元，並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01頁；卷二第312頁）。然被告否認上開瑕疵，經查：

(1)「電視牆無法壁掛百吋電視」之瑕疵。

①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慧怡雖曾於113年2月23日稱「1電視牆載重問題、2TRX修改安裝於泥作上方，以上兩點，由屋主確認費用後，告知。關於爭議部分，在確認報價沒問題後，由我方承擔」（本院卷一第85頁），惟許慧怡於同日稱「以上兩項施作項目，如今日現場木工師傅應允負責，所以費用由他承擔。」（本院卷一第87頁），及許慧怡於113年2月24日表示會帶儀器去確認實際有釘角材的位置，並稱原告繪製的圖面並非被告施作的實際角材位置等語（本院卷一第90頁），應認被告並未同意此2項施作有瑕疵，亦未同意負擔修補費用，故仍應由原告舉證有此瑕疵及修補費用若

干。

②原告主張被告裝潢的電視牆結構無法承重原告需求單上記載的小米100吋電視重量（本院卷一第29頁）。惟依證人即原告委請之演界有限公司設計師葉百恂具結證稱略以：原告的需求是掛100吋的電視，我去現場時已經做好電視牆，我從電源線的孔去看結構應該無法掛100吋的電視，我請王先生去找賣電視的廠商來看也說無法掛。原告告知100吋電視的廠牌是TCL，大概80幾公斤；現場電視牆結構的角材是60公分1支，我與我的裝修工程廠商討論應該要裝30公分1支，賣電視的廠商也認為有一個方向要30公分1支；我本來垂向是間距30公分，但我的廠商說因橫向已經間距30公分，所以垂向45公分1支是可以的，我的廠商也有保固；我不知道百吋小米電視多重，也不知道原來做的電視牆能否承受百吋小米電視之重量等語（本院卷三第154、155、160頁）。可知葉百恂是以「目視」猜測被告安裝的電視牆無法承重「TCL百吋電視」80幾公斤的重量，而非「百吋小米電視」的重量，且其廠商重做的電視牆垂向間隔為45公分，非其一開始所說的30公分。

③證人即木工張新川具結證稱略以：夾板的角材的間距不會超過45公分，不會如證人葉百恂所述的60公分。一般木工在施作夾板角材的間距是45公分，不會是30公分；卷三第233頁畫藍色部分就是我施工的內容，從地上起算90公分後，每45公分立1個角材，而不是葉百恂說的60公分。我曾經做過裝100吋電視的電視牆，因有上膠所以沒有問題，如果沒有上膠，只有靠釘子是承受不了的。我的施工方式電視牆做了十幾年到現在，沒有發生問題（本院卷三第260、261頁）。可知張新川施作方式為垂向間隔45公分。

④另依原告提出之拆除影片截圖（本院卷三第67至87頁），無法證明被告施作之電視牆間隔為60公分，亦無

01 法證明該結構無法承重百吋小米電視之重量，故原告主
02 張被告施作有瑕疵並請求修補費用，為無理由。

03 (2)「瑜珈室之TRX健身設備釘在木作天花板，無法承重TRX
04 」之瑕疵。

05 ①需求單上瑜珈室有記載「提拉皮斯吊帶」數量1，惟無
06 單價（本院卷一第29頁）。且依張新川證稱略以：

07 （被告）設計師拿給我的圖只有要做窗簾盒，後來
08 （原告配偶）黃相茗說要裝天花板，我有問設計師，
09 設計師說如果黃相茗要就配合她。在做的過程中黃相
10 茗說中間鎖東西要我加強天花板的承重力，我有反應
11 給被告法代，被告法代說天花板中間留一個洞，我有
12 跟黃相茗說，黃相茗說因為要裝燈會很難看，所以黃
13 相茗叫我加強天花板的承重，我說好，我當時不知道
14 黃相茗要裝TRX，黃相茗只說要鎖東西。做好天花板
15 後，黃相茗請我幫她裝TRX，我沒有收錢。被告沒有請
16 我裝TRX，是在收尾時黃相茗請我幫她裝貓跳台，我裝
17 完後，黃相茗說順便裝TRX，貓跳台及TRX都不是工程
18 範圍的事情，都是我免費幫忙做的等語（本院卷三第2
19 61頁）。

20 ②依上可知，系爭工程並未包含安裝TRX，原告的配偶指
21 示張新川安裝在木作天花板，張新川依其指示免費安
22 裝TRX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瑕疵修補費用，自屬無據。

23 (3)「廚房烤漆玻璃未安裝」之瑕疵。

24 被告承認此項瑕疵，亦不爭執原告主張此部分修補費用
25 3,485元（本院卷三第19頁），故原告請求3,485元為有
26 理由（本院卷一第101頁）。

27 (4)「三樓儲藏室漏水」瑕疵。

28 ①原告於113年2月24日催告被告於113年3月1日前修補此
29 項瑕疵（本院卷一第94頁），原告主張其請張新川在5
30 樓的防水蓋板旁邊的南方松木作鑽洞，是為了讓淨水
31 器排水管可以通過，但是張新川在施工時鑽到冷氣的

01 冷媒管的防水蓋板，所以淨水器在排水時會噴到冷媒
02 管線漏到三樓儲藏室的天花板，並提出照片為證（本
03 院卷三第125至139頁）。

04 ②惟張新川具結證稱：我沒有去南方松木作鑽洞。原告
05 問我排水在何處，我告訴他在角落那裡，且南方松是
06 我做的，排水在哪邊我都知道等語（本院卷三第262
07 頁）。可知張新川並未在木作鑽洞，張新川告知排水
08 處由原告自行處理排水管，且原告提供之照片亦未顯
09 示張新川有鑽洞。另依被告提供施作頂樓南方松木時
10 之照片可知施作完成時，冷媒管線的防水蓋板並未破
11 裂（本院卷二第452至461頁）。

12 ③原告並未證明被告的木工張新川鑽破冷媒管的防水蓋
13 板導致漏水，故原告請求此項修補費用為無理由。

14 (5)「四樓廁所洗手台水龍頭裝歪、陽台南方松木地板未設
15 置排水孔」之瑕疵。

16 ①原告於113年4月9日催告被告於3日內修復此項瑕疵
17 （本院卷一第113頁）。

18 ②「四樓廁所洗手台水龍頭裝歪」：被告答辯水龍頭是
19 原告從淘寶購買，規格與國內未必相符，且是被告的
20 師傅免費安裝，非承攬範圍，不能要求被告賠償等語
21 （本院卷二第328頁；卷三第25頁）。原告既未舉證安
22 裝四樓廁所洗手台水龍頭為被告承攬範圍，則原告請
23 求此部分修補費用為無理由。

24 ③「陽台南方松木地板未設置排水孔」：

25 A. 被告辯稱因四樓陽台高度不足4公分，用手即可清理
26 落葉云云（本院卷三第29頁）。惟只要有排水孔，
27 即有清理之必要，被告亦自認每一層樓的南方松木
28 的排水孔都有做，只有四樓沒做等語（本院卷二第3
29 29頁）。

30 B. 張新川亦證稱略以：只要有排水孔，大部分都會留
31 一塊小塊的木板可以活動。一般都會做，為何這個

沒做我忘記了。有排水孔我們都會留，有可能是忘記了沒有做到。開孔半小時可以完成，出門一趟要1,000元。南方松木作是用六角扳手將螺絲拔起來，用壓剪壓一下就會分開，如果在漂亮就要整塊拔起來到樓下剪。如果在陽台施工用鋸子鋸不會有什麼灰塵。如果開二個孔，一趟就是1,000元，共1個小時可以開好，所有的木工應該可以1小時內完成。木工按當時之行情，每日之工資含吃飯約3,200元，不含吃飯3,100元等語（本院卷三第262、263頁）。

C. 故此部分應屬瑕疵，原告請求修補費用為有理由。

本院審酌陽台南方松木作開孔照片（本院卷二第288至298頁），認為張新川證稱之修補方法及費用1,000元較為合理。

3. 小結：原告請求4,485元（計算式：「廚房烤漆玻璃未安裝」修補費用3,485元＋陽台「南方松木地板未設置排水孔」修補費用1,000元）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原告請求逾期違約金804,000元為有理由。

1. 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，工期自111年9月22日起至112年3月22日；第8條約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影響工程進度，乙方（被告）得向甲方（原告）要求展延合理工期，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：一、甲方變更設計：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，甲方書面指示，要求變更原始設計、機能、空間尺寸、材料及施工方法等，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工；二、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等因素；三、因等候甲方確認之施工圖說文件，致局部或全部停工；四、甲方為配合其他工程之進行而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；五、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遲延或停工者。」；第10條約定：「乙方違約：乙方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工程者，乙方應按日以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之遲延違約金給付甲方。本罰款得由甲方於應付乙方之工程款中扣除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但因甲方之因素或不

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遲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本院卷一第20、21頁）。

2. 原告主張被告遲延298日完工，自系爭契約預定完工日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原告實際入住日113年1月15日止，請求被告賠償遲延違約金894,000元（計算式：契約總價300萬元 $\times$ 0.001 $\times$ 298日）。被告則答辯遲延原因為原告追加、變更工程內容，不可歸責於被告超過246日（本院卷二第331至338頁）。自應由被告舉證遲延符合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之展延工期情形，或逾期完工不可歸責於被告。
3. 被告雖辯稱原告有說完工日期為112年5月底云云。但原告只是於111年11月4日稱「順便問一下喔，完工預估是明年5月底，裝潢款項，大概會在那些時間點要給付呢？」（本院卷二第358頁），原告是在詢問何時給付工程款，而非同意展延工期至112年5月底。
4. 被告再辯稱原告有說完工日期為112年8月底云云。但該完整內容為被告於112年7月23日稱因木工的媽媽病危要改期，原告始回覆「這樣8月底來得及嗎？有點擔心」等語（本院卷二第402頁），而非同意展延工期至112年8月底。
5. 其餘被告答辯遲延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項目及日數詳如附表，本院認定僅其中30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（理由詳如附表「本院認定」欄）。至於被告辯稱如附表以外之其餘追加、變更、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（本院卷二第333至338頁），被告並未具體說明應扣除之日數，故不予審酌。
6. 綜上，被告自系爭契約預定完工日翌日即112年3月23日起至原告實際入住日113年1月15日止，扣除不可歸責於被告之30日，被告共遲延268日（計算式：298日－30日）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遲延違約金804,000元（計算式：契約總價300萬元 $\times$ 0.001 $\times$ 268日）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小結：原告請求808,485元（計算式：瑕疵修補費用4,485元

01 十逾期違約金804,000元)為有理由,逾此範圍,為無理
02 由。

03 四、遲延利息之依據: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瑕疵修補費用及逾期違
04 約金,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又未約定利息,
05 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規定,
06 被告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,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
07 額,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1日起
08 (於113年7月31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,依法於00
09 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,本院卷一第143頁)至清償日止,
10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亦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、民法第493條第2
12 項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
13 許;逾此範圍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,經核原
15 告勝訴部分,合於法律規定,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16 之;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,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,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,核與判
19 決結果無影響,爰不予一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
20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佩玲

23 附表
24

	被告答辯 遲延原因	日數	本院認定	應扣除 日數
1	開工時間被 建商修繕影 響將近1個月 (被證 11- 1)	30	(1)依原告與建商之對話紀錄可知(本院 卷三第305至312頁),建商於111年9 月26日至10月7日間之修繕僅係針對1 樓車庫鐵捲門、2樓大門美容、園藝、 調水塔至頂樓,被告自可先於其他樓 層,或自1樓車庫外之其他區域(本院 卷三第313頁)先行施作,建商修繕並 不影響被告進場施工。	0

			(2)被告雖於111年10月4日稱「然後10/11我們進場施作」(本院卷二第346頁),然原告並未同意,且原告111年10月7日明確表示「我覺得可以考慮先進場了」,且原告稱「車庫鋁板應該只會在車庫這邊,不會進到內部」,可證明原告並未同意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始進場施作。 (3)被告又辯稱111年10月11日進場施作後發現地板有空心磁磚、需請建商打防水針,但建商花至少7天才完成云云,然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自承「我們會都在一樓施工」、「樓上不去」、「免得磁磚空心之後有爭議」、「只有一樓的地面是灌漿的,絕對不會空心,所以從一樓開始弄」(本院卷三第338、339頁),可證明建商打防水針不影響被告施工。 (4)況且,被告於111年10月18日稱「今天確認了現場有些高低差的部分,師傅這週家裡有點事情,我請他們下週一繼續打鑿唷」、「現場就讓給建商打針唷」(本院卷三第345頁),可證明遲延可歸責於被告的師傅無法施工。	
2	原告要求男主人書房打石拆掉小牆面(4樓)	2	依兩造111年10月27日對話記錄,原告同意男主人書房(4樓)要拆除小牆面,而有變更設計之情形(本院卷二第352至354頁),故被告答辯遲延2日不可歸責於被告,為有理由。	2
3	後院在鋼筋交接處打出來(1樓)	2	原告自承希望在系爭房屋1樓後院鋪設水泥,被告於鋪設過程中表示原告一樓後院圍牆應該要拆掉磁磚、再插植入鋼筋進牆壁連接到泥土地,這樣結構才會加強(本院卷三第293頁),依施工照片顯示(本院卷三第349至353頁),由僅鋪水泥改為增加打鋼筋、植筋,確實會增加工期,而	2

			兩造有於111年11月1日曾以LINE協商此事（本院卷二第356頁），故被告答辯遲延2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有理由。	
4	全室線路更換	105	兩造於111年11月24日有合意要更換全室電線（本院卷二第360、361頁），被告於111年11月25日稱「電線已經14年，確認了要全室更換，我現在在現場拍張，明天整理一下，週日傳給你們看一下 建議插座位置和新增數量 這樣你們就會比較好確認了」，然其後未見被告傳送關於插座位置、新增數量之相關資料、圖面予原告確認（本院卷三第355至358頁），且被告亦未證明其已進行全室電路更換，故被告答辯遲延105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無理由。	0
5	確認原告有足夠金額裝潢後提供2樓3D圖面	10	被告辯稱確認原告有足夠金額裝潢後，被告提供2樓3D圖面及其他樓層之設計規劃云云，然被告提供之112年1月18日對話紀錄只有被告提供圖面之內容（本院卷二第362至365頁），無法證明上情。且原告早於111年9月21日匯款90萬元、111年11月3日匯款50萬元、112年1月18日匯款200萬元（本院卷一第39至45頁），已超過系爭契約約定之300萬元，故被告答辯遲延10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無理由。	0
6	2樓以外的設計規劃	10	被告提出的112年1月31日的對話記錄（本院卷二第366頁），無法證明原告變更設計致被告展延10日工期。	0
7	新增咖啡機、飲水機插座等水電插座，需新增木作封板的假牆（5樓）	5	依被告提供之112年2月18日對話紀錄（本院卷二第368頁），原告表示要購置一工作台放置咖啡機及其他物品，那面牆只需要簡單的層板讓我掛一點杯子即可。惟被告於112年5月23日有傳送左列工項施工照片予原告，原告表示「越來越漂亮了」（本院卷二第388頁），堪信兩造曾合意	5

			要新增插座或假牆，故被告答辯因新增工項遲延5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有理由。	
8	化妝台貼粉紅色磁磚（4樓）	49	(1)被告辯稱因原告配偶化妝台牆面要貼粉紅色磁磚，然因義大利無法調貨來台故取消云云，故影響112年4月17日至112年6月6日共49日工期云云。 (2)然查兩造於112年4月14日相約去磁磚行挑選磁磚，嗣原告於112年4月17日選定顏色，被告亦於112年5月9日要求原告將磁磚款項匯給被告代訂（本院卷三第365至367頁）。嗣被告於112年6月8日才告知原告磁磚遲未到貨（本院卷三第369頁）。 (3)兩造自承均知磁磚要從國外進口（本院卷三第414頁），確實需要相當時日，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已訂購磁磚及磁磚行無法提供材料之證據，故被告答辯因新增工項遲延49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無理由。	0
9	頂樓南方松新增、新增淋浴龍頭牆面及檯面、主臥更衣室改成隱藏門、小孩房廁所門更換、新增小孩房淋浴拉門	20	(1)被告答辯新增左列工項，已提出施工照片（本院卷二第376至385頁），確實屬於系爭契約未列之工項（本院卷一第23、25頁）。原告亦不爭執被告有修改、新增左列工項（本院卷三第299頁）。 (2)被告雖未具體表明各工項施作日數，惟本院審酌頂樓南方松木作包含地面及立面，且均屬木工施工範圍，花費20日應屬合理，故被告答辯遲延20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有理由。	20
10	避免主臥廁所牆面會裂，新增夾板包住牆面	1	被告於112年5月2日傳送左列工項施工照片予原告並稱「今日木作進度」（本院卷二第386頁），原告回應1個比「讚」貼圖，而非詢問這是什麼，堪信兩造曾合意要新增左列工項，故被告答辯因新增工項遲延1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有理由。	1

01

11	台電外線工程	5	被告雖稱原告於112年7月20日提供電費單據予被告後（本院卷二第396頁），被告有去申請大電徑的電線，台電的人有來拆電錶、供電線，如果沒有換電線，原告家會常常斷電云云。然被告僅提出被告匯款51,000元給訴外人胡承泰之對話記錄，且並未舉證系爭工程有因此停工5日或有額外增加5日工期之必要，故被告答辯因左列工項遲延5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無理由。	0
12	頂樓系統櫃	7	系爭契約原有「頂樓書櫃（家具去客製化）」25,000元的工項（本院卷一第24頁）。被告稱訂系統櫃寄來要7天，原告的配偶於112年7月21日確認規格後，又說不要放在頂樓，改放在小孩房，又另外做頂樓書房矮櫃，且沒有另外收費等語（本院卷二第398、399頁）。惟系爭契約原本即有頂樓書櫃（家具去客製化）」之工項，被告並未證明其有額外增加7日工期之必要，故被告答辯因左列工項遲延7日不可歸責於被告，為無理由。	0
總計		246		3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06

書記官 邱淑利